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題號。

一、甲酒品不佳，只要酒喝多了，當天回家就會開始毆打配偶乙以及還在念國小的兒子丙。某日甲又喝醉，回家後見丙調皮未依乙之要求習字，為處罰丙，除了禁止丙吃飯之外，還拿著藤條打丙臀部，寫錯一個字打一下。甲一邊用藤條教訓丙，一邊繼續飲酒，直到陷入重度醺酩狀態後（已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度），開始變本加厲徒手毆打丙的頭部，在一連數掌毆擊之下，丙不支倒地。乙原本因害怕自己也被甲毆打，不敢阻止甲對丙的體罰，眼見丙倒地，心中再也無法忍受甲的殘暴，拿著菜刀猛力朝甲丟去，沒想到卻誤中丙的腹部。甲在一陣混亂中，不勝酒力昏睡過去，乙也因自己鑄下大錯，陷入極度驚恐的狀態，不知所措，眼睜睜見丙出血過多而死亡。

請附理由說明甲、乙之刑事責任。(50 分)

二、甲一行人到百元熱炒店吃宵夜，老闆乙覺得這群人過度喧嘩，所以到桌邊嚴厲勸誡。甲為此感到十分不爽，握住桌上的啤酒瓶往桌邊用力一敲，將酒瓶底部敲碎，並猛然站起來。乙眼見甲激動的態度及其手持尖銳的玻璃，心想如果現在不加以阻止，等甲真的出手就來不及了，於是馬上出腳踹甲的手腕，導致甲手腕挫傷。而出乎乙預料的是，甲因被踹而重心不穩，撞倒坐在旁邊的朋友 A，造成 A 多處擦傷。甲吃虧之後悻悻然地回家，在其設為公開的個人臉書頁面發文真實陳述此一事件，並在文末突兀地留下「大家明天就隨我一起燒掉這間黑店吧！」的話語。

請從法理基礎深入分析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造成甲手腕挫傷可否主張正當防衛？(17 分)
- (二) 乙造成 A 擦傷是否構成犯罪？(16 分)
- (三) 甲是否構成刑法第 153 條第 1 款之罪？(17 分)